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

荔环发〔2021〕137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同湖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 的加工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同湖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陕西同湖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会意见，结合项目建设地环境特征，经研究，现就修改后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陕西同湖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建设项目位于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六师街道；项目东侧为金盾纺织厂内道路，南侧与大荔县安宁精神心理康复医院相邻，西侧与



住宅小区相邻，北侧为金盾纺织厂内空地；项目占地面积 1266.67m²，租赁金盾纺织现有厂房 1000m²，在生产厂房内建设办公室及生产区，安装锻管机、下料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普床、中频炉和回火炉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37%。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施工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产生扬尘较大的工序应采取洒水抑尘、土方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废水、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和回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淬火和回火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定期拉运肥田。

4、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淬火油、废发黑液、废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废淬火油和废发黑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



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加大厂区绿化面积，裸露地表进行合理硬化绿化。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工艺、性质、规模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变更上述要素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需向我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你单位应在收到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